

上·辑

匆匆那年

「匆匆那年」

九夜茴◎著

我们吃过小豆冰棍喝过北冰洋汽水用过粮票

也吃过哈根达斯喝过JOHNNIE WALKER用过信用卡

我们穿过棉衣棉裤白球鞋

也穿过ONLY TOUGH耐克阿迪

我们读过《雷锋的故事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红岩》

也读过《神雕侠侣》《月朦胧鸟朦胧》《幻城》

我们学过唐诗宋词 也自学过三毛席慕容

我们看过《渴望》《我爱我家》《新白娘子传奇》

也看过《爱情进行时到底》《浪漫满屋》《越狱》

我们听过王菲李亚明赵薇王菲 也听过任天野王力宏

我们喜欢过周立齐王珞丹

八零后
情感实录

东方出版社



「匆匆那年」
九夜茴◎著

東方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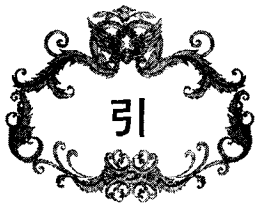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内容简介

80年代生的张楠因大学毕业找不到好工作而留学澳洲,在那里他认识了同样留学的方茴。就在他被方茴的神秘感深深吸引的同时,却阴错阳差的与方茴住在了同一屋檐下,并且通过其他朋友知道方茴曾经深受伤害,有过一段难以忘怀的经历。一次偶然的的机会,在张楠的房间里,方茴给他讲述了自己的故事……

本书通过诙谐的文字,以方茴和陈寻的爱情故事为主线,描述了80后的情感与生活历程。方茴的回忆让人仿佛再次回到了90年代末的北京,在时间跨度长达十年的叙述中有美好的青春校园生活,有涉及青少年犯罪的探讨警示,有建国五十年大庆、迎接新世纪、北京申奥成功的历史事件,有大学时代的颓废迷茫,有工作以后的艰难奋斗,有婚姻生活的现状等,以独特的视角真实记录了80后的成长轨迹和他们富有时代感的印记。是九夜茴继《弟弟,再爱我一次》和《风不飘摇,云不飘摇》后的又一力作。《匆匆那年》一推出即在各大网站受到热烈追捧,短时间内点击量就达几百万,被称为“80后的血色浪漫”。



我觉得我们可能是挺特殊的一代。

这种特殊不是说多值得炫耀，而是某种介于年代、历史、命运之间的特色。

我们在贫与富的边界上走过，在自由与约束的边界上走过，在纯良与邪恶的边界上走过，在闭塞与开放的边界上走过，在金钱与财富的边界上走过，在道德与道义的边界上走过，在世纪与时代的边界上走过。

甚至在我们出生之前，长辈们可能就先决定了我们人生中很重要的一部分，于是更加成就了这种特色。

小学时我们一边在老师面前唱“太阳当空照，花儿对我笑，小鸟说早早早，你为什么背上小书包”一边在伙伴面前唱“我去炸学校，从来不迟到，一拉线我就跑，学校轰的一声炸没了”；

初中时我们一边学人体生理卫生，一边看《古惑仔》，研究《明清十大酷刑》；

高中时我们一边传着纸条看着漫画，一边练习东西海三城模拟做四中黄冈试题。

大学时我们一边狂热世界杯读《哈利·波特》同居翘课，一边学邓论马哲毛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。



我们吃过小豆冰棍喝过北冰洋汽水用过粮票，也吃过哈根达斯喝过 JOHNNIE WALKER 用过信用卡。

我们穿过棉衣棉裤白球鞋，也穿过 ONLYTOUGH 耐克阿迪。

我们读过《雷锋的故事》、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、《红岩》，也读过《神雕侠侣》、《月朦胧鸟朦胧》、《幻城》。

我们学过唐诗宋词，也自学过三毛席慕容。

我们看过《渴望》、《我爱我家》、《新白娘子传奇》，也看过《将爱情进行到底》、《浪漫满屋》、《越狱》。

我们玩过魂斗罗超级玛丽，也玩过任天堂 PSP。

我们喜欢过四大天王小虎队林志颖，也喜欢过周杰伦谢霆锋东方神起超级女生。

我们一边被人注目着，一边被人鄙视着。

我们一边任人宠溺着，一边任人声讨着。

我们让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默默保护着，和男朋友女朋友同学发小儿网友偷偷长大着。

我们——80 年以后生人，被叫做“80 后”，大多数人别称独生子女。

我们度过了没有电脑和综艺的童年，正经历着没有战争和饥饿的成年。

就这样不知不觉的，当新时代偶像比我们年纪还小，当齐达内挂靴、小贝去了美国大联盟，当我们开始挣钱养家还房贷车贷，当周围同龄人已经有人结婚生子甚至有人结了又离，当一个哥们儿跟我说初恋那女生如何如何，遥想起当年怎样怎样，我才发现原来我们已然长大，也有了所谓的曾经，也有了故事可讲。

每个人都有青春，每个青春都有故事，每个故事都有遗憾，每个遗憾都有回味无穷的美。

我们也不例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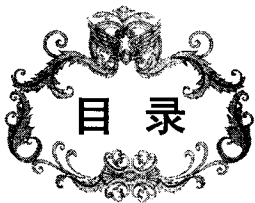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你是 80 后，那么看这篇文章的你，

16 岁的时候在做什么？

那时同学少年的名字还能一字不差地念出来吗？
有喜欢的人吗？
和那个人现在还有联系么？
是否还在一个城市？
交往过么？
分手了么？
是因为太小所以喜欢得太短暂？
还是因为根本不懂而无意伤害？
当初牵着的手如今握紧了谁？
偶尔还会想念么？
偷偷发过誓么？
实现了么？
还是……已经全部忘了？

问这些的时候，我又不自觉的想起方茴，想起陈寻，想起很多很文艺但很实在，很伤感但又很不想忘记的事。

这是个关于我们的故事，是转眼匆匆那年的事，如果一起经历，或尚有所感，如果正在怀念，或打算回忆，如果曾经批评，或斟酌旁观，那么，请听我慢慢讲述……



第一卷 不忘/1

方茴说：“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”

第二卷 喜欢/17

方茴说：“那时候我们不说爱，爱是多么遥远、多么沉重的字眼啊。我们只说喜欢，就算喜欢也是偷偷摸摸的。”

第三卷 过往/55

方茴说：“我觉得之所以说相见不如怀念，是因为相见只能让人在现实面前无奈地哀悼伤痛，而怀念却可以把已经注定的谎言变成童话。”

第四卷 且行/103

方茴说：“那天我做了个梦，梦见我们都还在上高中。大概是黄昏吧，天是暗黄色的，大家在操场上跑步，我当时好想就这么一直一直跑下去……”



第五卷 长大/161

方茴说：“我们都以为长大以后就能真正的永远相伴，于是不惜一切代价地拼命成长，但是当真的长到足以告别青春时，才突然发现，原来长大只会让我们分离……”

第六卷 离别/259

方茴说：“再见……我们再见。”

第七卷 遇见/323

方茴说：“长大了之后总会学不一样的功课，走不一样的路，遇见不一样的人，我们根本避免不了分道而行的命运。”

第八卷 分开/391

方茴说：“年轻时总是爱做互相伤害的事，最后我们都很绝望，因为我们知道，能拯救彼此的只剩下分开这一种选择。”

第九卷 匆匆/475

方茴说：“我真的很爱过，也真的很恨过，可是那些爱啊恨啊就那么匆匆过去了，现在想想我其实并不后悔，如果再让我选择，我还会这么来一遍……”

后记/486



第一卷
不忘

匆匆那年

方茴说：“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”



方苗说：“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”

之所以选择出国留学是因为大四那年的第一场招聘会把我吓着了。

其实我条件挺不错的，至少我自己坚持这么认为。

北Y大不算什么一流大学，但是足够我在写简历时不用遮遮掩掩。大一时曾借机混在学生会里，以帮忙搬桌椅之名和同系女生搭讪，所以在学校工作一栏，我理直气壮地冒充了下外联部长，把几个听上去挺响亮其实总共不超过50人参加的活动包圆在自己账下。专业课成绩虽然偶有岌岌可危的情景，但在我软磨硬泡、百般讨好、不择手段、牺牲色相的努力中，老师们都很配合地在期末给了我60分的合格。所以成绩表不算亮眼，但至少一片蓝色。外加上我虽不够英俊潇洒，但还勉强风流倜傥的外貌，我还真比较自信。

“月薪3000以下根本不考虑！单位给配车我还得问问索纳塔还是帕萨特！年终奖至少够万才能和我谈，否则，没戏！”

这是那天我去参加招聘会前跟同屋放的话。虽然比较搞笑，但还证明我曾经万丈豪情过。

我的自信在排了2小时队仍没能进入会场时已经几近消失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深深地论述了一遍人口论、社会发展论、独生子女生存现状，中国就业等问题。

想当年我们刚出生的时候争床位，入幼儿园的时候争小红花，入少先队的时候争第一批，小升初争保送名额，初升高的时候1:8，高考时1:4，找工作的时候1:N！真是在独木桥上成长，在战火中前进啊！

最后我得出结论：我们真他妈的不容易！



好不容易进到会场内，我以为终于可以大展拳脚，哪想到挤身接近展台都困难。满地传单简历，满处吆喝叫喊，放眼望去各色人等纷纷使出绝招前进。

一男生鄙视身边某联大学生，递简历时大声说：“我是北科的！”

联大败退。

另一男生马上站出来：“我是北航的！”

北科败退。

又一男生推开他说：“我是北大的！”

北航败退。

就在他得意扬扬傲视群雄时，身后有一声音响起：“我也是北大的，研究生。”

众本科生皆败退……

此情此景让我想起《报菜名》那相声完全可以改为《报校名》来娱乐大众。

再往前走看见很多女生挤在一展台前，她们的简历封皮上最醒目的不是毕业院校，不是专业水准，而是几乎5寸大的靓照，让我以为自己误入超级女生选拔赛现场。

两个女孩从我身边走过。

甲说：“你觉得有戏么？”

乙说：“悬，那几个二外的看着还行。那经理都对她们笑出皱纹了！”

甲叹气：“她们是弄得挺好看的。你知道一班××么？她提前3个月拉的双眼皮，看着就自然。×××前两天才拉，明显假。还描眼线，哎哟。”

乙说：“所以她才照380一套的那种照片，掩饰一下呗！”

我惊愕地看着她们，心想就业问题果然拉动内需，整容市场和写真市场就这么被扩大了。

终于找到一个我还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就在我想介绍一下自己优势的时候，一个大叔走了过来，递上一份简历给负责人。

“您看看我这个，我有相关工作经验！”他谄媚地说。

我上下左右地看都不觉得他是22岁左右的大好青年，于是打

断他：“那个……叔叔，今天的招聘会不是面向毕业大学生么？您……”

“我也是毕业的大学生呀！看看，这是证书复印件！比你没早几年！”他一脸义正词严。

我心想这人怎么这么不懂事，跟孩子辈的抢饭碗，还排队加塞理直气壮，笑笑说：“您不能这么说，还是早那么几年的。您领第一份工资的时候，我估计刚刚呱呱落地；您驰骋商场的时候，我正和泥拍画儿；您洞房花烛的时候，我刚戴上红领巾加入少先队；您壮志未酬和我相遇的时候，我刚正式成为祖国花朵打算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生。怎么着我还得管您叫叔叔呢，是不？”

他叹了口气：“没错，所以我上有老下有小急得没辙的时候，你还溜达着边玩边找工作呢！”

这下我没得说了，看看他一脸沧桑，那也是天涯沦落人啊！

“你在S公司做过助理？”负责人突然问。

“啊对对对。”大叔点头如捣蒜，“所以相应业务还是很熟悉的！您可以进一步考察！”

眼看人家对我没什么兴趣了，我顺势做出牺牲，要回了自己每份价值5.5元人民币的简历，在会场转悠了两圈就出去了。

那时候我就决定，条条大路通罗马，工作这事，看来要曲线自救！

其实找找家里关系，安排个工作也不是什么太大的难事。只是当时我高估了自己，所以压根儿没想走这条路。现在感觉到形势严峻，又不想凑合了事。于是我选择了出国留学。

最近这几年确实很流行留学，留学回来身价就高了，先不管你之后是海归海待，总之带了个海字，比土特产就金贵点儿。不过说实在的，出国留学不见得是多出息的事。家里有权的，孩子都当公务员了。家里有钱的，孩子都直接继承家族产业了。家里有权有钱的，孩子都在我根本想象不到的领域自由发展。家里没钱没权的，



孩子都考研了，如果不争气点就去服务大众了。家里有点小钱小权的，不太缺孩子这份工资，又对未来有美好的设想，对未知的高级世界有憧憬的，就像我一样，漂洋过海了。

公平的愿望是美好的，现实的表现是残酷的。我们很幼稚，但我们明白事理。

后来我报了新东方，考了雅思，和同学吃了散伙饭，带上老爸老妈的血汗钱，收拾了大小行李箱，在鞋里装上黄连素和牛黄解毒丸，穿着羽绒服所有兜都塞得满满的，飞向了地球另一边。

那个时候我并不能看清未来，我想可能同代的我们都这样，从选文理科开始，一直到选专业留学，我觉得我没能掌握自己的人生，是人生在掌握我，他蒙着脸向我招手，我就懵懂地跟去。因为看不清他的表情，所以我不知道前方到底是劫是缘。

初到澳洲的日子五味杂陈。我迷过路、丢过包，最惨的时候每天吃三个面包却不想再伸手向家里要钱。上课不敢开口说话，下课急匆匆地打工，站在明媚阳光下仰望蓝天，看着现代都市，看着不同种族的人悠闲走过，觉得自己很茫然，很悲哀……

不过现在回想那时，我也不会去抱怨遗憾，至少我没趴下，没去骗别人的钱，没待在华人的圈子里沉沦，没被学校赶出去，没丢脸。有些矫情，但这也是一种 PRIDE。

也许长大就在一瞬间之间。

之所以认识方茴，是因为欢欢。

欢欢是我女朋友，比我早一年到澳洲。其实留学生谈恋爱挺简单的，异国他乡好像就更需要人陪伴，所以爱情也顺理成章地速食，从认识到同居，我们总共花了 28 天的时间。

欢欢已经有了自己的朋友圈，我的生活随之丰富多彩起来。那天我们和她几个朋友一起去钱柜唱歌，唱到半截的时候，又来了两个人。

“AIBA！你们怎么这么慢啊！”欢欢说。

“狗没拿伞！（日语：对不起）”那个叫 AIBA 的仿佛是日本人的女孩说：“塞车塞车！”

其实形容 AIBA 的这几个词当时我是拿不准的，因为她虽然头一句说的是很标准的日语，但后来的中国话也特别利索，还有，在

她没张嘴之前，我还以为她是男孩呢！

AIBA 个子很高也很瘦，穿了件大花 T 恤，工装裤，还戴着顶歪歪的棒球帽，不仔细看绝对认为她是个俊俏的小男生。以至于后来我看到李宇春，顿时觉得特亲切。

“这就是你新找的那个啊？”AIBA 坐到欢欢旁边打量着我说。

“对，这是 AIBA 和方茴，这是我 Darling，张楠。”欢欢笑着介绍。

这时我才注意到在 AIBA 身后进来的那个女孩。

第一眼看方茴的感觉，我其实并不能说清楚。

她长发披肩，耳朵上戴了一对大银环，不是漂亮得抢眼的女生，但仿佛又有本事让人过目不忘。我印象最深的是她那天穿了件鲜红的长裙，裙摆很大，到脚踝，把她纤细的腰和完美的臀线尽显无遗。

“你好。”方茴冲我笑了笑，她笑起来眼睛弯弯的，很有风情。

“Hi！”我挥了挥手。

她们没再理我，上另一边点歌去了。

AIBA 插播了几首日文歌，方茴坐在一旁，静静地听。

因为方茴装扮特殊，我又偷瞄了她几眼，她身材姣好，眉目妩媚，但不知道为什么，浑身却有一种禁欲的味道。

“嘿！看什么呢？”女生最敏感，欢欢很快发现了我的眼神有异。

“没。”我忙说。

“看上人家啦？”她掐了我一把。

“哪儿呀！”我搂过她说，“谁看上她了！有你我一生足矣！”

当时我真谈不上看上方茴，就觉得这女孩骨子里透着一股和别人不一样的劲儿。

“切！看上我也不怕，你，没戏！”欢欢笑了笑，笑得很有内容，让我隐隐感到不寻常。

“人家喜欢女的，她和 AIBA 是一对儿。”

欢欢得意地看着我。

“啊？”我大叫一声。

方茴往我们这边瞥了一眼，我急忙别过了头。

就算我对她有点想法，在那一刻，也立刻烟消云散了。



方茴的事，本来我以为就是我留学生活中的一段小插曲，这在留学生中不算什么稀罕事，比她邪乎的有的是。有不少出来的孩子岁数比我们小很多，他们甚至不能分辨是非，不知道年轻既是资本也是危险，所以总会发生些不可思议的事。对于方茴，我听听也就过去了，估计以后也不会再有交集。女同这种东西，虽然我不特别排斥，但心里多少有点硌硬。

哪成想没过多久，我们居然住在了同一屋檐下。

起因是欢欢和我们的胖房东闹翻了。其实之前她们就一直互相看不顺眼，欢欢经常背地说她又老又蠢，丈夫是酒鬼加色鬼，儿子长得像名人——《哈里·波特》里的达利。而胖房东也经常用一种侦探特有的目光从上至下瞄着欢欢，向她不怎么像正派人的老公耳语几句。就这样，由一袋垃圾，彻底引发了中澳大战。欢欢操着一口带四川味的英语和胖女人骂了个痛快，可是她虽然痛快了，那胖女人却使出了撒手锏，坚决地命令我们“GO OUT”，所以我们只好卷铺盖走人。

正在我们踌躇懊恼的时候，上帝发威了，他特仗义地在关了一扇门的同时给我们开了一扇窗。恰巧 AIBA 和方茴的邻屋回国，我们月底就搬了过去，欢欢非常得意，说这叫天无绝人之路，让丫胖房东得不了逞。

而我就没有那么高兴，说实话我没觉得胖房东多可恶，她对我还挺好的，有时候欢欢的确太挑剔了，在人家屋檐下你就得低头嘛。而且现在这房子比我们原来的租金高了些，离我学校更远了。最重要的是，隔壁住着对“蕾丝边”，我还是有点障碍的，生怕听见什么特别的声音，看见什么特别的场景。

好在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。AIBA 很喜欢出去玩，打工也好几份，一般在家的時候少，出去的时候多，有时还趁方茴不在，带另一个女孩回来。让我大呼同性恋间也有第三者云云。

而方茴，很安静，甚至安静得让我产生隔壁没住人的错觉。她

好像格外喜欢红色，总是穿着红色的外套，裙子，还有披风。偶尔碰见她，那鲜艳的颜色和她淡然的神情总形成一种独特的对比，就像用色块分割了空间，猛然让我恍惚一下。

慢慢的时间长了，我觉得和她们在一块儿还挺方便的。她们来澳洲的时间比我和欢欢都长，哪买菜便宜，假期去哪玩，哪个餐厅打工给的多，她们都知道。尤其是 AIBA，其实这人除了性向有点问题，哪儿都挺好，热心、爽快、还风趣。我和她是同一所学校的，所以早上经常一起上学。

有一次，我们坐车，检票的时候出了差错。她和我用的都是过期的颜色票，AIBA 说，老外根本不怎么查，所以能省一澳是一澳，反正他们赚的都是侵略压榨我们先辈的，跟他们不用客气。结果没想到我们点背，让人给查出来了。

现在想想，那会儿我还是纯良少年，脸皮薄，在检票员的询问之下什么都说不出来了，用 AIBA 的话说，我当时就像初次偷腥的小寡妇，红着脸低着头玩命往后蹭，就差没掀起衣角抹眼泪了。

AIBA 就不像我，她马上装出天真无邪的少女模样，双眼含泪地说：“I'm sorry……We come from Japan……We just leave in Austrlia two months. We cant speak English very well. We cant find the station. I am very sorry……”然后她就一边鞠 90 度躬，一边操着她流利的日语“狗没拿伞”了，我则在她身边把嘴张成了 O 形。

那检票员显然被 AIBA 蒙晕了，他很热心地告诉了我们应下车的站台（我们估计比他知道的还清楚），也没让我们补票。AIBA 挥着手“阿丽噶朵狗宰你妈死”（日语：谢谢）地和他道了别，我也很配合地鞠了鞠躬。

开出站台，我拍了她一下，笑着说：“你干吗说咱们是小日本啊！”

AIBA 皱了皱眉说：“澳洲人对日本人都客气着呢，再说，丢脸也不能丢咱中国人的脸呀！”

“你丫不哈日么？”我说。

“你丫才哈日呢！”AIBA 瞪了我一眼，“我呀，就是倒霉！人生简直是一出比莎士比亚还莎士比亚的悲剧！当年我是多纯真的女生啊，企盼能谈个轰轰烈烈的恋爱，嫁个男人养只狗，从此幸福地